



从重庆事件看中共官员最惶恐的事

文 / 钟延

【明慧网】近几年，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不法官员最担心的莫过于在出国访问期间一纸法庭传票被递过来，控告该官员“群体灭绝”、“反人类”和“酷刑罪”。而这种迫害凶手们的担心，在重庆王立军事件后，更加无时不在。

维基解密：中共官员担心在海外被法轮功起诉

维基解密曝光的一份文件中称，中共国家副主席习近平 2006 年 5 月访美后，曾对美国前驻华大使雷德坦言，他和其他中共高官担忧自己在美国被法轮功学员诉诸法庭。

这份机密文件中提到，习对雷德说，他与他的代表团成员一直担心在他们访美期间被起诉。习还透露，“他和其他（中共）官员不担心或烦恼访美期间的示威抗议，但担心（法轮功学员）在美国本土发起的法律起诉行动，（担心）如接到法院传票后所造成的后果与负担。”

事实上，近几年，迫害元凶江泽民、罗干、周永康、薄熙来等三十余名中共高官，因为血腥迫害法轮功，已在世界三十多个国家被以“反人类罪”或“群体灭绝罪”告上了法庭。

参与迫害中共官员的惶恐：被随时清算

如果说在重庆事件发生前，中共官员的这种担心还仅仅限于在出国访问过程中的话，那王立军出逃到成都驻美领事馆，并向美国提供大量薄熙来的犯罪证据事件发生后，参与迫害的中共官员会更加人人自危，那些有血债的中共官员时时有可能被自己同党揭发，随时被清算的担心将时时刻刻伴随他们左右。

网络盛传，王立军有可能向美国政府提供了薄熙来涉入“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罪行的证据。俗话说，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各级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官员，同时也握有自己上级、下级或同事的迫害证据，一旦他们在内斗中面临人身安

全，为了自保，他们会毫不犹豫地国际社会上抛出这些人的犯罪证据。

王立军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证据曝光

在习近平访美期间，海外的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追查国际）发布最新调查报告，披露原重庆市公安局长王立军在辽宁锦州市公安局主持“现场心理研究中心”时，涉嫌参与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和活人人体试验。

追查国际在其最新报告中揭示，2003 年 5 月至 2008 年 6 月，时任锦州市公安局局长的王立军兼任锦州市公安局“现场心理研究中心”主任。2006 年 9 月 17 日，王立军和他的“研究中心”因为“药物注射后器官受体移植研究”，被“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授予“光华创新特别贡献奖”并资助科研经费 200 万元。

追查国际的最新报告披露，王立军在“光华创新特别贡献奖”颁奖典礼上谈到器官受体移植时称：“我们所从事的现场，我们的科技成果是几千个现场集约的结晶。”

事实上，追查国际二零零九年就公布了王立军参与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证据。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公布了一位证人现场目击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证词，他当时就在王立军手下担任警察，王立军给他们下的死命令是，对法轮功“必须斩尽杀绝”。二零零二年，此证人参与了非法抓捕、拷打法轮功学员的行动。其中一位三十多岁的女性法轮功学员，被经过一个星期的严刑拷打、被强迫灌食，已经是伤痕累累。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辽宁省公安厅某办公室派了两名军医，将该名学员转移到沈阳军区总医院十五楼的一间手术室内，在这名女学员完全清醒的情况下，没有使用任何麻药，摘取了她的肾脏、心脏等器官。证人当时持枪担任警卫，目击了这名女法



■ 2010 年 12 月，中共北京副市长吉林被台湾法轮功学员刑事控告违犯“残害人群罪”及“人权公约”规定。在数百人的会场上，吉林对递到眼前的诉状，一脸愕然。随后，吉林仓惶离台。

轮功学员痛苦死亡的全过程。

除了这位警察作证时的录音和文字记录，另外还有证据证明王立军直接参与了活摘器官行动。

王、薄、周、江 从下到上的迫害内幕在被层层剥开

薄熙来作为王立军的上司，周永康作为政法体系的中央一级的官员，江泽民作为发动迫害的元凶和积极推动者，对使用残酷手段迫害法轮功难辞其罪。为达到灭绝法轮功群体的目的，十二年来采取的“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甚至活体摘取器官的迫害政策，他们的罪恶正在被不断地曝光。相信王立军手上会有更多直接的证据，并已被提交给第三方。

王立军事件曝光的中共内斗的证据不足为奇，因为中共自非法夺取政权之后就从未停息内部的倾轧和权力角逐。真正让那些手上沾满法轮功学员鲜血的官员担心的是，他们所犯的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这个地球上从未有过的邪恶”，将在世人面前曝光。

呼吁那些良知尚存的中共官员停止迫害、停止助纣为虐，并向国际社会公开其他官员的犯罪证据，以弥补对法轮功学员造成的伤害。◇

老百姓的心中都有杆秤

年前我在街上遇见一离休老干部，他说自己想好了一副对联。上联是“天天讲立党为公公在何处”，下联是“日日喊执政为民民得何益”，横批是：“假公济私”。

我还听说这样一件事。一老干部遇见了一位刚出狱的法轮功学员，看着他满面笑容、一身正气的样子，老干部说了一句话：“我算明白了。”这位法轮功学员问他明白了什么？他说：“共产党永远战胜不了法轮功！”

法轮功是修炼，就按照“真善忍”做一个好人，更好的人，从来也没想要战胜谁，那也不是修炼的目标。但是无论一个政党或者是一个团体，是正是邪，是善是恶，是好是坏，老百姓心里都有杆秤，看的最清楚。修炼法轮功不求名，不求利，没有政治诉求，只按“真善忍”的标准提升自己的道德，也能使社会道德回升，这是大家都目睹的事实。无论中共怎么吹嘘自己“伟光正”，无论怎么抹黑“真善忍”信仰，都没有用。谎言可欺骗一时，但绝不会长久。我曾亲耳听到两个明白真相的人说的两句话：一句是“‘法轮大法好’谁都知道，‘真善忍’这三个字到多会儿也没有错！”另一句是：“要想改变这个社会，唯有法轮大法！”（文/觅真）

“三退”乃民心所向 天意使然

《九评共产党》是于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由海外华文报纸《大纪元时报》推出。此书全面阐述了中共谎言加暴力的血腥革命史，是一本全面揭穿中共老底、给其盖棺论定的举世巨著。书中以无可辩驳的详细事实指明了中共历次发动的周期性的政治运动迫害了中国一半以上的家庭，造成了8000多万中国同胞无辜丧生，强有力的分析了中共的九大邪恶基因及流氓本质。

《九评》的问世，轰动了全球，引发了一场华人们波澜壮阔的“三退”大潮，中国大陆民众纷纷突破中共的网络封锁，每天以五、六万人在海外大纪元网站登记退出中共党、团、队（简称“三退”）组织，目前已有一亿一千多万勇士声明退出了中共党、团、队，其中有三千六百多万中共党员。

为什么要“三退”？除了中共人心尽失外，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是天要灭中共。

二零零二年在贵州平塘县发现一块 2.7 亿年的巨石，石上有一尺见方的排列整齐的六个大字：“中国共产党亡”。据考察该巨石实属自然断裂，天然形成。上天以石语形式警示世人，天要灭这邪党，世人应该有所选择，脱离邪党。这就是天灭中共的由来，这也就是“三退”保命的缘由。

任何一个有头脑的人都不应无视这一重大天象的出现，都不应继续对中共抱有幻想，都应该选择顺天意、和潮流！只有抛弃中共，才能走向新生！◇

亿年奇石报“中国共产党亡”

二零零二年，在贵州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一块巨石，上现“中国共产党亡”六个大字。经过科学家们（包括中科院的地质专家）的考察与鉴定，石头上的六个字浑然天成，无人工雕琢、塑造、粘贴的痕迹。海内外一百多家报纸、电视、网站转发了这消息，“藏字石”的图片还被赫然印在贵州“藏字石”风景区的门票上。

（右图）但国内媒体只报了前面的五个字，不敢报最后的“亡”字。

千百年来的中国，在要出大事之前就一定有奇事发生，老天或以瑞兆示吉，或以凶相警世。今天，贵州平塘的“藏字石”突现标语“中国共产党亡”，绝非偶然。中共恶贯满盈，坏事干尽，天真要灭中共了。◇

明代的杨开是丹阳县的县令，个性非常的暴躁蛮横；杨询是他的幕僚，个性奸巧谄媚，善于揣摩对方心意，加以顺从，以博得欢心。因此有时明明知道杨开做错了，也不敢去忤逆他。凡是杨开的所作所为，杨询只是赞叹做的很好很对而已。有一天，天气非常炎热，杨开下令用杖责打衙门里面办事不力的官员，以及牢中的犯人，一共打了四十几个人，其中有两位被打死了，杨询竟然还从旁称赞说：“打死了，很好啊！”晚上杨询就梦到神明呵斥他说：“你帮助杨开作恶，应该与杨开同罪！”杨询不久之后，就身染恶疾而死。

帮助人为非作歹，以及成就别人的恶事，不能够引导他人向善，都算是助人为非。那么报应必然也是免不了的啊！吉祥和喜庆，也都远远的避他而去，而灾难和祸殃，就都跟随而来。那么人们看得到的，就是他难逃世间的祸患及刑罚，看不到的，则是他被鬼神的责罚。所以人们该要知道善恶因果那个道理，懂得有所选择，择善而从，导人以正，切莫助人为非。因为天理在制约着一切，人的一言一行、一思一念，神明如电的目光都能了知得一清二楚啊。◇

助人为非 损福取祸



大连检察院和法院的法官们请把“枪口抬高一厘米”

听闻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有关大连金州法轮功修炼者孔宪国的开庭之过程和结果，让我提笔给写出这篇感想。

“枪口抬高一厘米”是什么意思？事情发生在德国。柏林墙倒塌的前两年，东德有一个名叫亨里奇的守墙卫兵，开枪射杀了攀爬柏林墙企图逃向西德的青年克利斯。一九九二年二月，在统一后的柏林法庭上，卫兵亨里奇受到审判。他的律师辩称，他仅仅是执行命令的人，根本没有选择的权利，罪不在己。法官当庭指出：“作为警察，不执行上级命令是有罪的，但是打不准是无罪的。作为一个心智健全的人，此时此刻，你有把枪口抬高一厘米的主权，这是你应主动承担的良心义务。这个世界，在法律之外还有‘良知’。当法律和良知冲突时，良知是最高准则。”柏林法庭最终的判决是：判处开枪射杀克利斯的卫兵亨里奇三年半徒刑，不予假释。亨里奇没有逃脱掉法律的制裁，当所谓的“命令”违背人性和良知，执行命令就是为虎作伥，结果必然会受到正义的审判。

孔宪国 男 三十多岁 家住金州区华家南石磊屯。二零零三年，当时还是大连外语学院学生的孔宪国因修炼法轮功被大连公安局警察绑架、非法判刑，在大连监狱遭受四年迫害。二零零七年出狱后，孔宪国在大连鲁雅装饰有限公司工作。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大连公安国保支队警察以欺骗手段将正在上班的孔宪国骗出、绑架，随后到孔宪国朋友家和公司抢走孔宪国私人财物达四万余元。七天以后，孔宪国母亲给儿子挂电话，方知儿子失踪。大连市公安局警察在绑架孔宪国三十三天后才通知家属（按照法律规定，四十八小时内必须通知家属）这本身就是违法行为。单位通知家属去拿逮捕通知书，该通知书，既无办案人，又无日期，属无效非法证件。期间大连国保支队为了嫁祸孔宪国大连交通广播电台“插播罪”，酷刑折磨，用点燃的烟头塞到鼻孔里，往嘴里灌酒，打得他遍体鳞伤，至今伤痕累累。大连检察院还谋划以所谓大连交通广播电台“插播罪”对孔宪国进行构陷。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和九月二十一日，西岗区法院二次非法庭审孔宪国。过程中，孔宪国揭露警察对他刑讯逼供，从《刑法》三百条的不适用，酷刑违法，让刑逼者提供行凶证据不可能性，身体上伤疤就是证据等事实，为自己做了无罪辩护。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大连西岗区法院再次非法庭审孔宪国，根据《刑法》三百条等和公诉人（为大连国保支队）提供的材料进行枉判，判孔宪国有期徒刑六年。本人不服正在向法院提出上诉。

这一切的前提是在认定法轮功为邪教的基本点上建立的，可自从一九九九年七·二零迫害法轮功十三个年头以来，中共以欺骗、谎言毒害世人，报纸、广播宣传法轮功违法，还贯以邪教给世人洗脑，可真正通过《宪

法》所选定的文件中甚至这些年来多次“两会”也没见过修改《宪法》，定法轮功违法。作为一种信仰，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相反对法轮功的迫害是非法的和灭绝人性的。首先，信仰和言论自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其次，《宪法》第58条明确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立法权。

其他国家机关和个人没有立法权，只有执法权。”据此，民政部的决定、公安部的通知、“两高”的司法解释等并不能与《宪法》抗衡，特别是执法机关的规定及解释与《宪法》是相违背的，当然就不具有法律效力，甚至是严重的以权代法、执法犯法；另外、公安部2005年4月9日颁布了《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号），这是到目前为止关于邪教组织认定最新的一个正式文件。

在这个通知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罗列7种邪教组织，公安部另外认定的7种邪教组织名单中都没有法轮功。至于“邪教”之说，完全是江泽民和中共为达到不可告人的目地而强加给法轮功的。从以上陈述可知：法轮功不违法，法轮功不是邪教，法轮功修炼者信仰真、善、忍，讲真相是正当行为。在此基点上检察院和法院对法轮功修炼者判刑的依据是不成立的。相反，中共依据的那个法律（认为信仰法轮功违法、讲真相违法等）一定是邪法、恶法。中共的法律只不过是违背国家《宪法》、装点门面的遮羞布，一切迫害的根据都是见不得光的，本身就是违法的内部指示、命令和秘密文件。

身为执法者违背人性和良知，以执行“命令”为虎作伥，把枪口对准善良正义人士，其结果必然会受到正义的审判，只是来早与来迟。笃信善恶有报的古人知道，坚守良知与道义，这不仅仅是高尚的德行，其实也是保全自己的方法，君王无道，听命于它是助纣为虐，必遭报应；不服从它就会丧失眼前利益，那么只好远离它。也许现代人无法达到这样的境界，那么我们最起码可以做到远离邪恶，退出邪党，不再参加任何迫害法轮功的行动，不再让自己的名字出现在恶人榜上。当今王立军事件还不足以引起您们借鉴吗？

追查国际就王立军事件正告中共官员：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犯下了群体灭绝罪和反人类罪，性质等同于纳粹战犯。届时，不仅是国际特别法庭，就是中国的现行法律就足以把参与迫害者定罪。王立军的事例充份说明了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官员是为功名利禄而出卖良心、破坏法制、败坏道德的社会毒瘤。他们的所作所为害人更害己，最终会自食其果。追查国际再一次严正告诫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各级中共官员：立刻停止犯罪，坦白交代，记录和揭露他人的罪行，争取立功赎罪，是唯一的出路！……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下转第四版）

人心易昧 天理难欺

这‘先进’的也不是地方啊！

2010年11月20日，辽宁省朝阳市柳城镇派出所所长潘石（41岁）暴死大连，朝阳市、县各级官员闻讯无不震惊。潘石是朝阳市迫害法轮功的所谓“先进典型”，其“先进”报告刚作完两个月，报告会上他那“我不怕，就转化（迫害法轮功学员），共产党我跟定了”的叫喊声音犹在耳，人却没命了。有官员私下说：“这‘先进’的也不是地方啊！”

“全国英模”作恶遭报 殃及家人

河南登封市公安局局长、因积极迫害法轮功而获中共“全国英模”的任长霞（40岁），2004年4月在汽车追尾事故中，她坐在后排最安全的位置，却死亡，车里其他人安然无恙。任长霞死后三天都闭不上眼，她妹妹都说她是迫害法轮功遭报了。

任长霞在死亡的前一天，还亲自下令抓捕了二十多位法轮功学员。一人作恶，殃及家人。2008年10月29日，



任长霞的丈夫卫春晓（45岁）也突发脑溢血死亡，家里只剩下一个孩子。

枉法法官肺癌身亡

海口市的陈援朝，是全国第一个对无辜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的法官，他因此被记“二等功”。作为法官，陈援朝明知信仰自由是宪法赋予的权利，却仍强加罪名给法轮功学员。两年后，陈援朝身患肺癌，2003年9月在万箭穿心般的煎熬中死去。

新闻联播喉舌 死于淋巴瘤

罗京是央视新闻的标志性人物、中共诬陷法轮功的传声筒。抹黑法

轮功的假新闻经他播出，迷惑欺骗了很多人。2008年，罗京得了淋巴瘤，口腔溃疡严重，吃饭、喝水、说话都疼得要命，2009年6月死亡，时年48岁。知情人议论说，罗京靠嘴骗人，结果让他嘴烂成那样，真是报应啊！

离奇的车祸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四川省乐山发生一起重大交通事故。十一年来，曾合伙迫害过法轮功学员多达几十人的剑峰乡党委书记、副书记乡长三人驾小车与大客车相撞，造成惨烈车祸，这三人当场死亡。最离奇的是，就在事故发生前一分钟，离出事地点不到一百米远处，有一名男子刚从他们那辆车里下来，就好象有谁告诉他这车要出事一样，他目睹了车祸发生的整个过程。同车那个幸运的村民，即是相信法轮功真相做了三退的人。

（上接第三版）执法违法的官员们，即使您们不相信佛法修炼，您们也能够知道做好人应该被尊重，坏人才应受到惩罚；即使您们不相信善恶有报的天理，您们也能够相信人得正义，良知不能泯灭；即使您们没有胆量公开抵制这场迫害，您们也能够您的职务范围内惩恶扬善。如果人们都能从内心辨别是非善恶，不为强权而迷失自己的本性，能够给善良一份空间，给正义一份支持，给冤屈一份同情，给未来以光明，那么笼罩在中国的这片黑暗就会很快被驱散，我想能够走入未来的人一定也会同样沐浴在圣洁的佛光之中！

只有正确认识法轮功，善待以“真、善、忍”为信仰的法轮功修炼者是真正的明智之举。如今法轮功在一百多个国家弘传，得到了世界各国三千多项褒奖、信函、支持议案。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三十多种语言文字在全世界发行。创始人李洪志大师二零零零年起连续四次获得诺贝尔和平奖提名，获二零零九年亚洲风云人物榜首，古今未有。在九九年七月二十日迫害没有发生之前，中国大陆有一亿多人修炼法轮功，迫害发生之后，江泽民与中共相互构结、以权代法打压法轮功，把一亿多公民推到对立面，这也是中共执政以来骑虎难下的最大耻辱。

很多迹象表明，人间正义法律的严惩和疏而不漏的天谴即将来临。别再干执法违法的事啦，把“枪口抬高一厘米”，给自己和家人们以生的希望。

〔天要灭中共，三退（退党、退团、退队）保平安。〕是天意，法轮功修炼者讲真相是在救人，让您在天灭中共时度过劫难！抓住机缘，明白真相，别失去生命得救的希望。◇



著名学者陈之藩在青年时，胡适先生给了他一张四百美元的支票，资助他到美国留学。陈之藩后来有了钱马上就还给胡先生，还写了一封信致谢。胡适接到信后给陈之藩写了回信：“之藩兄：谢谢你的来信和支票，其实你不应该这样急于还此四百元。我借出的钱，从来不盼望收回，因为我知道我借出的钱总是‘一本万利’，永远有利息在人间。”

“永远有利息在人间”，说得多么好啊！一个人在世上能把私利看淡到如此境界，确实是不易的。陈之藩后来说：“我每读这封信时，并不落泪，而是自己想洗个澡。我感觉自己污浊，因为我从来没有过这样澄明的见解与这样广阔的心胸。”

付出真心去帮助别人的人，是不求回报的。但近年来科学家们研究发现，乐于帮助别人的人，心理会收获更多快乐，甚至寿命更长。善心有善报，真心帮助别人会得到丰厚的“利息”，真的是“一本万利”。

◇

